

方正承销保荐

关于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子久股份”）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2	其他	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子久股份 2022 年发生净亏损 490,073.53 元，同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100%，且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子久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

施风险警示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京会兴审字第 05000049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久股份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为 -70,723.01 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针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作出的说明发表意见。

子久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三、主办券商提示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京会兴审字第 05000049 号)。

方正承销保荐

2023 年 4 月 21 日